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規限，而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清水灣銀臺路15號碧濤花園11座)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接收傳票。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零代價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b)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4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決議本公司：(i)將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列為已繳足；及(ii)向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1,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交換並作為向黃先生收購Trade Region Limited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將當時在其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其中72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分拆並無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e) 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9,6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股股份)，均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有1,54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f)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

根據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上文第2段所指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決議案除外)：

- (a)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其章程，章程之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執行購股權計劃可能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透過供股、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時、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惟總面值不超過：(i)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ii)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可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Trade Reg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Trade Region Limited按面值1.00美元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Trade Region Limited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Trade Region Limited再次按面值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Trade Region Limited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黃先生向Trade Region Limited轉讓英國毛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進行上述發行後，黃先生持有Trade Region Limited的2股股份（即Trade Reg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按面值1.00美元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自此黃先生持有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向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1股普通股。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透過增設24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黃先生向本公司轉讓Trade Reg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回報，本公司按照黃先生之指示：(i)將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1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1,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因此，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合共72,000,000股已悉數繳足之股份（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緊隨前述股份轉讓之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成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之股份，其中720,000,000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生效時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5.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緒言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證券的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一切於創業板購回證券的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股本），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得到特別批准。

附註： 誠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的「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於任何時候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章程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進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章程容許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溢利及 / 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中撥付，或在章程容許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股份同類的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入價高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率，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聯交所進行），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在購買之前議決將本公司所購買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e)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任何股份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f)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960,000,000股股份(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現時，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向本公司表示現時無意，或承諾不會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黃先生與Trade Region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一份轉讓文據，據此黃先生向Trade Region Limited轉讓英國毛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Trade Region Limited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Trade Region Limited的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股份交換協議，內容有關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e)項所提及的本集團之企業重組；

- (c)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一份過戶文件，據此，黃先生將 Trade Reg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 71,999,999 股股份及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本公司 1 股未繳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d) 黃先生與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包括有關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提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 (e) 黃先生及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的「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f) 本公司與滙盈融資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下列知識產權之擁有人：

(a) 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失效日期
	301830249	英國毛皮	香港	35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ukf.com.hk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部任何公司並無擁有或使用任何貿易或服務商標、域名、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董事權益披露**

- (a) 黃先生於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載之企業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0	75%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所有 購股權均獲行使)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80,000	3.8%	3.5%
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2.5%	2.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附註1)	75%

附註：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薪酬及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 (b) 根據上文(a)所述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擔任董事，其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1.7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授予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已分別支付董事薪酬合共約591,780港元、788,745港元及1,265,000港元。

5. 擔保

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本招股章程第111頁「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財務獨立」一段所述由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而英國毛皮就由英國毛皮、宇宙製衣及英國皮草分享的一般銀行信貸融通所提供的交換擔保亦於上市後解除。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披露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及保薦人將收取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用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獲本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悉，在不計及根據配售而被接納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及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提及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實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或實物利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員工(定義見下文)及招攬新員工，並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類似，惟下列項目除外：

- (a) 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5%；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無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限制；
- (c) 一般計劃限額、適用於各建議承授人的個人限額及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第6至8段所指的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不適用；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日期為緊接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的前一日，終止日期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e) 從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屆滿之前，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640,000股股份，等於配售前本公司股本約11.2%，及緊接配售完成後經計及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擴大，惟不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股本的約7.75%。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對本公司股份的持股百分比產生約8.4%的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約7.75%的攤薄。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顧問及員工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於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每股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悉數行使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 購股權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清水灣 銀台路15號 碧濤花園11屋苑	0.208	36,480,000	3.50%
郭燕寧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將軍澳 銀澳路6號 煜明苑A座 26樓12室	0.208	24,000,000	2.30%
C. 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顧問 ^(附註)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0.260	14,400,000	1.38%
鍾文偉先生	財務經理	香港新界葵涌 石籬邨石逸樓低座 18樓1806室	0.260	1,920,000	0.19%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每股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悉數行使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 購股權後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廖保珠女士	會計師	香港新界將軍澳 清水灣半島 蓬萊路8號2期 7座36樓H室	0.260	1,920,000	0.19%
梁狄峰先生	銷售行政人員	香港九龍紅磡 必嘉街21號福年新樓 13樓A-3室	0.260	960,000	0.09%
劉健雄先生	質檢員	香港九龍慈雲山 慈樂村樂仁樓 29樓2902室	0.260	480,000	0.05%
伍雅娟女士	船務文員	香港九龍 旺角洗衣街 185-191號伊利莎大廈 10樓D室	0.260	480,000	0.05%
				總計：	
					<u>80,640,000</u>
					<u>7.75%</u>

附註：C. 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CL Management」) 與英國毛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經補充)，據此，CL Management 獲委任為英國毛皮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財務顧問，就籌備上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作為代價，英國毛皮已同意向CL Management 支付一筆為數700,000港元的固定費用及授予其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相當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5%，(或假設緊隨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8%))。除上述服務外，CL Management 於往績期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歐雪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L Management 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及CL Management 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節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員工」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員工及任何顧問或諮詢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指的「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整合、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任何其他名義金額的本公司股份。

1.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預期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員工及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攬新員工，並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3. 購股權計劃的限期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在前述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將由下文本節第23段所述的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其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別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述明，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期間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股份發行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倘出現小數價格，則每股認購價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5.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發展或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及業績公佈結束日期（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6. 股份數目上限

6.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不得超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翌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96,000,000 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本節第 6.2 段重新獲其股東批准則例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是根據該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得用作計算是否已經超過計劃授權上限。

- 6.2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但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後，計算是否超過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時，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之資料之通函予股東。
- 6.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尋求該等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特定參與者的概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將由有關參與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發行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7.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配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當日)，因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述建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向相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 8.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起過去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時)已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0.1%及股票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票於有關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批准，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相關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於通函已經說明其擬投反對票)。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建議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向上文本節第8.1及8.2分段所載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建議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者。

- 8.3 年報及中期報告將作出的披露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以下人士的詳情：(i)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ii)各位獲授購股權超過上文本節第7段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員工的總數；及(iv)其他參與者總數。

9.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需於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及董事會可就購股權行使期間內的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設置產權負擔。

11. 離職時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員工的承授人不再為員工(惟就本段而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而於該成員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於同一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集團董事，不可作離職論)，除因其身故或發生第14、15或16段所述任何事件外，承授人自離職當日(即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起不再有權行使購股權，而勿論薪金是否以發放代通知金支付。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則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4、15或16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本節第14、15或16段所規定的期間而非本節第12段所述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所享有者(僅限於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就有關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出除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應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根據本段所列之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實屬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改動(如有)，惟不得作出(i)可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ii)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以前不同的變動；或(iii)未經股東指定事先批准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動。倘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變動以外的變動，需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向董事就上述限制性條款已得到滿足作出確認，並發出確認信。

14.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類似其他方式提出)，而倘該項收購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代理人)應有權於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14)天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之通告)，各承授人(或就本節第12段所允許，其法定代理人)可就此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款項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6. 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與其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節第16段所述規定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就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的方式，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及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且其後將可予行使者為限（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前提是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須按暫停期間的時間相應延長），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產生。

17. 出售、分開上市、重組及合併本公司的影響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由於其任職的公司被出售或分開上市而不再為員工，或本公司與另一個實體合併、重組或整合，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 於買入、留存或新上市公司安排替代購股權或不低於其等同公平價值的股份購買權；(b) 提供等同其公平價值的現金賠償；(c)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 允許按原本的條款繼續該購股權。倘董事會不作出(a)至(d)指定的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8.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18.2 上文本節第11、12、14或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18.3 根據上文本節第15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18.4 待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上文本節第16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18.5 承授人違反上文本節第10段所述事項當日；
- 18.6 董事會並無作出上文本節第17段指定的安排；或
- 18.7 董事會根據本節第21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19.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取於配發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0.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變動，惟與(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之事宜；(ii)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授權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動；或(iii)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關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則除外)。計劃或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未來不時頒佈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的有關規定。

21.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上文本節第10段的規限下，經相關承授人批准後，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22. 表現目標

並無設立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所附加於其上者和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所載列者則除外。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1)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聯交所上市科據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購股權後，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4.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有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撥備乃屬足夠。

黃先生及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重大合約第1(d)項)的條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須繳納的稅項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除外。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 44,000 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黃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或有關交易而向發起人黃先生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Mazanti-Andersen, Korsø Jensen & Partnere	丹麥法律顧問
Hannes Snellman Attorneys Ltd	芬蘭法律顧問(不包括稅務相關建議)
Castrén & Snellman Attorneys Ltd	芬蘭法律顧問(稅務相關建議)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udit Centre “Actuarius”	俄羅斯法律顧問
Dorsey & Whitney LLP	美國法律顧問

名稱	專業資格
Walsh McLuskie Doyle	加拿大持牌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BDO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aktieselskab	丹麥稅務顧問
BDO	芬蘭及俄羅斯稅務顧問
德豪大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滙盈融資、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Mazanti-Andersen, Korsø Jensen & Partnere、Hannes Snellman Attorneys Ltd、Castrén & Snellman Attorneys Ltd、環球律師事務所、Audit Centre “Actuarius”、Dorsey & Whitney LLP、Walsh McLuskie Doyle、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恒健會計師行、BDO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aktieselskab、BDO及德豪大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未來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股份登記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限，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後翌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12.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v)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v) 公司條例並無規定配售須籌集及須予披露之最低認購量。
- (b)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書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